

#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5〕3号

---

##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4年12月24日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我校研究生阶段学位分为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我校研究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

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

(四)在校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外,学位申请人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应当达到所在学科基本要求;

(五)学位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要求。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硕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达到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关规定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由学院(部)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对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稿审查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并签署审阅意见后,经由学院(部)相关负责人进行形式审查。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硕士生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应尽可能是硕士生导师。评审工作组织、评审结果处理等相关要求应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评审办法执行。

####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至少包括1名企业同行专家；主席应由校外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进行评价，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答辩秘书在答辩后三日内将所有答辩材料送交学院（部）研究生专职秘书，并报送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作

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完成后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硕士生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获通过，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答辩参照《兰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答辩程序如下：

（一）学院（部）审核并公示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三）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一般不少于15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提出问题，由硕士生回答，该过程不少于15分钟；

（五）硕士生回答问题结束，暂时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通过答辩以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讨论，并以投票方式表决，拟定答辩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价和决议；

（八）硕士生致辞；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材料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并获得硕士毕业资格后，方可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硕士学位申请书及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登记简表；
- （二）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 （三）指导教师对硕士学业的综合评语；
- （四）硕士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五）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记录及答辩委员会评语；
- （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书；
- （七）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表决票；
- （八）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书；
- （九）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十）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
- （十一）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工作，一般于春季学期六月初和秋季学期十二月初完成。学院（部）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硕士生的上述材料须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报送。如不能按时送交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以保证学位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十条 硕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院（部）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逐

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相应的决议。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我校硕士学位的审核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组织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并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未出席会议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按要求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

凡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通过的论文，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

以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基本要求，可申请博士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学院（部）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对博士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



进行全面审查。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稿审查

博士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后，经由学院（部）相关负责人进行形式审查。

###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研究生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应尽可能是博士生导师。评审工作组织、评审结果处理等相关要求应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评审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部）相关负责人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3 人；主席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

作详细纪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答辩参照《兰州理工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对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以投票方式表决），可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完成后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博士生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获通过，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一般于春季学期六月初和秋季学期十二月初完成。学院（部）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博士生的相关材料须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报送。如不能按时送交

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以保证学位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同第八条关于答辩程序的规定，其中博士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时间不少于40分钟，答辩委员提问及答辩人回答问题过程不少于20分钟，即每位博士答辩人答辩程序共计不少于60分钟。

####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并获得博士毕业资格后，方可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学位申请书及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登记简表；
- （二）博士研究生成绩单；
- （三）指导教师对博士学业的综合评语；
- （四）博士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五）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记录及答辩委员会评语；
- （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书；
- （七）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表决票；
- （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书；
- （九）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十）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记录；
- （十一）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

- (十二) 博士生学术报告登记表;
- (十三) 博士生听取学术报告记录;
- (十四)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博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并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记录。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

的人员名单，经七天公示期后，颁发学位证书，并按要求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

凡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通过的论文，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作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第四章 质量保障与复核**

##### **第十七条 不授或缓授学位**

（一）硕士研究生凡因外语成绩未达到要求而未取得学位者，毕业后两年内可允许参加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后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二）研究生受记过以上处分（不含记过处分）不授学位。

对受记过处分的研究生，应考察其受处分之后一年期间的表现。如对错误确有认识，悔改表现突出，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以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若在校考察不满一年，可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缓授。一年考察期满后，可根据申请人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在工作单位的表现（应有工作单位的鉴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对坚持错误不改，或对错误虽有认识，但表现不好的，不授学位。

（三）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前，如不满足所需完成创新性成果的基本要求，经导师、培养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可先进行

学位论文审核与答辩。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一周仍未提供有效成果证明而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但暂不审议其学位。毕业后两年内，若达到成果要求条件，经本人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补授学位。毕业时间从核准毕业日期算起。获学位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

#### 第十八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规定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以上情况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专家（组）认定，最终认定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再予以认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周内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第十九条 复核

(一)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专家评阅、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学术复核的条件和程序按学校有关专家评阅、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文件执行。学校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申请学位时可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除第九条或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申请学位推荐书、毕业论文和申请人已完成的创新性成果证明等材料、申请人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有关学位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考试试卷。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学校档案馆保存;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核实后，由研究生院出具硕士或博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